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不罚〔2024〕76号

当事人：灌南县纪姐家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D4BL1Y6L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张店村一组 2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纪素霞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107150649

2024 年 4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 12345 投诉举报（诉求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容为灌南县纪姐家纺店无授权使用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和字号，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纪姐家纺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灌南县纪姐家纺店广告牌内容使用水星家纺的注册商标和字号进行宣传，商店内无任何水星家纺相关产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0 年 11 月 10 号和灌南水星家纺代理商进行合作，缴纳保证金 5000 元用于使用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和字号。双方没有签订相关合同，也没有约定注册商标和字号使用年限。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通过 12345 求助当事人涉嫌侵犯水星家纺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当事人对涉嫌侵犯水星家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广告牌进行拆除。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商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广告牌含有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和字号，但是商店内无任何水星家纺相关产品。

2024年5月7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将报案书、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寄送到我局。当事人被我局执法人员提醒其行为已经涉嫌侵犯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和字号，当事人已经于2024年5月10日主动将有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和字号进行拆除，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当事人在使用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和字号期间，无销售记录，获利金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纪素霞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对纪素霞的询问笔录（2024年7月1日）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时间、利润以及经过等事实。

3.水星家纺报案书（2024年5月6日）、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的规定。

本局于2024年7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7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将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标和字号进行拆除，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